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平	108	速偵	131	不能安全駕駛	斗六分局	鄭○晨	緩起訴處分
平	108	速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西螺分局	殷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速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斗六分局	程○在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速偵	134	不能安全駕駛	虎尾分局	T ○ AN TIEN ANH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速偵	135	不能安全駕駛	西螺分局	李○平	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平	108	速偵	136	不能安全駕駛	臺西分局	翁○家	緩起訴處分
天	108	速偵	143	不能安全駕駛	臺西分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天	108	速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北港分局	蘇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天	108	速偵	141	不能安全駕駛	北港分局	吳○徽	聲請簡易判決
天	108	速偵	140	不能安全駕駛	臺西分局	古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天	108	速偵	139	不能安全駕駛	西螺分局	楊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天	108	速偵	138	不能安全駕駛	虎尾分局	陳○宏	緩起訴處分
天	108	速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斗六分局	鐘○華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速偵	145	不能安全駕駛	雲縣刑大	張○良	緩起訴處分
公	108	速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臺西分局	林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玄	108	偵緝	19	藥事法	虎尾分局	周○財	不起訴處分
玄	108	選偵	1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李○志	不起訴處分
玄	107	偵	7751	家庭暴力防 治	臺西分局	林○展	起訴
玄	107	偵	1214	營利姦淫猥 褻	檢○官簽分	黃○澄	起訴
玄	107	偵	1214	營利姦淫猥 褻	檢○官簽分	蔡○蘭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蔡○蘭	起訴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黃○澄	起訴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K○ORSINIH BT TARBA WASMAN	不起訴處分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N○UYEN THI LOAN	不起訴處分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N○UYEN THI GAM	不起訴處分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丁黃○月	不起訴處分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林○慧	不起訴處分
玄	107	偵	1396	營利姦淫猥褻	雲林縣專勤隊	N ○ NIK SURYANI	緩起訴處分
率	107	毒偵	229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樑	起訴
率	108	毒偵	5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樑	起訴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率	108	毒偵	12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樑	起訴
率	108	毒偵	12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江○程	聲請簡易判決
率	108	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臺西分局	丁○賓	起訴
率	108	撤緩 毒偵	9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吳○南	起訴
率	108	撤緩 毒偵	9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吳○南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義	108	偵緝	17	毒品防制條例	斗六分局	李○翔	起訴
義	108	偵	834	毒品防制條例	雲縣刑大	李○翔	起訴
義	107	偵緝	257	侵占	本○	楊○晴	不起訴處分
義	107	偵	5871	傷害	北港分局	蔡○福	起訴
義	107	偵	5871	傷害	北港分局	蔡吳○景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義	107	偵	6372	著作權法	檢○官簽分	楊○男	不起訴處分
玄	108	偵	557	不能安全駕駛	西螺分局	羅○鳳	緩起訴處分
玄	108	偵	583	不能安全駕駛	臺西分局	梁○帆	緩起訴處分
玄	108	偵	583	非駕業務傷害	臺西分局	蔡○慧	不起訴處分
玄	108	偵	319	不能安全駕駛	斗六分局	林○田	緩起訴處分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清	107	偵	6884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潘○和	起訴
正	108	偵緝	3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
正	108	偵緝	3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
正	107	偵	6187	過失傷害	歐○吉	林○珍	不起訴處分
正	108	偵	602	失火燒燬他物	斗六分局	沈○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正	108	偵	696	非駕業務傷 害	北港分局	吳○儒	不起訴處分
正	108	偵	812	不能安全駕 駛	斗六分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 決
正	108	偵	718	傷害	虎尾分局	陳○賓	起訴
正	108	偵	718	傷害	虎尾分局	陳○璋	起訴
正	108	偵	603	不能安全駕 駛	斗六分局	張○源	聲請簡易判 決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正	107	偵	7476	藥事法	雲林縣政府	柯○芬	緩起訴處分
正	108	偵	900	不能安全駕駛	斗六分局	黃○頤	起訴
正	108	偵	426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藍○珠	不起訴處分
宏	108	偵	974	竊盜	虎尾分局	王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宏	107	偵	7183	竊盜	斗南分局	徐○勤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宏	107	毒偵	1914	毒品防制條例	虎尾分局	林○香	緩起訴處分
宏	108	撤緩	2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安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宏	108	撤緩	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蔡○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宏	107	撤緩	44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廖○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
人	108	撤緩	2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廖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地	107	偵	6888	家庭暴力防 治	北港分局	梁○斌	聲請簡易判 決
地	107	偵	4448	傷害	西螺分局	王○婷	起訴
地	107	偵	5633	家庭暴力防 治	臺西分局	林○忠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偵	3128	竊盜	田中分局	湯○賢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偵	7443	妨害自由	臺西分局	許○閎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地	107	偵	5599	肇事逃逸	斗南分局	張○輝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偵	3328	不能安全駕駛	臺西分局	林○忠	起訴
地	107	偵	4961	不能安全駕駛	臺西分局	林○忠	起訴
地	107	偵	7359	妨害自由	臺西分局	林○忠	起訴
地	107	偵	715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余○霖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

#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地	107	偵	7154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余○璋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偵	7152	殺人未遂	檢○官簽分	吳○璋	不起訴處分
地	108	偵	763	非駕業務傷害	斗南分局	何○幸	不起訴處分
地	107	調偵	486	非駕業務傷害	雲林西螺鎮所	張○羚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1 4 日